

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四年五月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鑒於人力薪資、設備使用及維運費用逐年上升，並考量水、電及人力費用等成本變動因素，為合理反映成本，依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檢討規費之收費標準，調整場地使用費、停車場停車費及國內複印資料郵資等數額，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

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國家圖書館各項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國際會議廳使用費：使用時間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每場次為三小時，每場次使用費新臺幣<u>三萬五千元</u>；逾時使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每小時加收新臺幣<u>一萬二千元</u>。 二、多功能展演廳使用費：使用時間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每場次為三小時，每場次使用費新臺幣<u>三萬五千元</u>；逾時使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每小時加收新臺幣<u>一萬二千元</u>。 三、421教室使用費：使用時間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每場次為三小時，每場次使用費新臺幣<u>八千元</u>；逾時使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每小時加收新臺幣<u>三千元</u>。 四、停車場停車費：以進館及離館時間計算收費，每小時停車費新臺幣<u>四十元</u>，以半小時新臺幣<u>二十元</u>為一計算單位，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進入停車場十分鐘內出場，得免計費。 五、補換閱覽證工本費：每張新臺幣<u>三十元</u>。 六、館際合作提供書刊複	第二條 國家圖書館各項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國際會議廳使用費：使用時間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每場次為三小時，每場次使用費新臺幣<u>二萬五千元</u>；逾時使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每小時加收一萬元。 二、多功能展演廳使用費：使用時間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每場次為三小時，每場次使用費<u>二萬五千元</u>；逾時使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每小時加收一萬元。 三、421教室使用費：使用時間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每場次為三小時，每場次使用費<u>五千元</u>；逾時使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每小時加收<u>一千七百元</u>。 四、停車場停車費：以進館及離館時間計算收費，每四小時為一時段，每時段停車費<u>五十元</u>；二小時以內，則採半價彈性收費，超過二小時，以單一時段計費。 五、補換閱覽證工本費：每張<u>三十元</u>。 六、館際合作提供書刊複印費： (一)國內複印資料每張	一、鑒於人力薪資、使用設備及維運費用逐年上升，並考量水電費用等成本變動等因素，為合理反映成本，爰依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收費數額並酌修文字。另為反映郵寄成本，爰修正第六款第一目，國內複印資料之郵資調整為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現行國內郵資計收。 二、第一款至第七款，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印費： (一)國內複印資料每張<u>新臺幣</u>三元，每件服務費<u>新臺幣</u>二十元；郵資依<u>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現行國內郵資計收</u>。 (二)國外讀者向本館申請：本館提供資料複印，每十張或不足十張收費美金十元；每加印十張或不足十張，加收美金五元，以此類推。 七、掃描服務費： (一)圖書：A4以下黑白掃描每影幅<u>新臺幣</u>四元、彩色掃描每影幅<u>新臺幣</u>六元；A3以下黑白掃描每影幅<u>新臺幣</u>七元、彩色掃描每影幅<u>新臺幣</u>九元。 (二)古籍：A3以下單頁掃描每影幅<u>新臺幣</u>十元；A2以下雙頁掃描每影幅<u>新臺幣</u>十五元。 (三)書畫：A2以下掃描每影幅<u>新臺幣</u>一百二十七元；A1以下每影幅<u>新臺幣</u>一百七十元。 (四)前三目規定之掃描收費不包括影像後製及詮釋資料著錄，以實際掃描影幅計價，於申請時確認掃描標的及數量後收費（採預付款），並由申請者自備儲存媒體。	三元，每件服務費二十元；郵資，平信五元，限時十二元，掛號二十五元。 (二)國外讀者向本館申請：本館提供資料複印，每十張或不足十張收費美金十元；每加印十張或不足十張，加收美金五元，以此類推。 七、掃描服務費： (一)圖書：A4以下黑白掃描每影幅四元、彩色掃描每影幅六元；A3以下黑白掃描每影幅七元、彩色掃描每影幅九元。 (二)古籍：A3以下單頁掃描每影幅十元；A2以下雙頁掃描每影幅十五元。 (三)書畫：A2以下掃描每影幅一百二十七元；A1以下每影幅一百七十元。 (四)前三目規定之掃描收費不包括影像後製及詮釋資料著錄，以實際掃描影幅計價，於申請時確認掃描標的及數量後收費（採預付款），並由申請者自備儲存媒體。	
---	---	--